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长信科技拟用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投资相关项目的使用计划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长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1号”文《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长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3,1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2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6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95.5484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中承诺的投资项目“触摸屏用 ITO 导电玻璃项目”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0,484.38 万元，另外超募资金金额为 50,911.168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0]385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长信科技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长信科技首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概况

（一）2010 年 6 月 9 日，长信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4,525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长信科技已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公开披露了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二）2010 年 8 月 27 日，长信科技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高档 STN 型 ITO 透明导电玻璃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电容屏项目的议案》，计划分别使用超募资金 9,064.09

万元、33,066.68 万元用于建设“高档 STN 型 ITO 透明导电玻璃项目”和“电容式触摸屏项目”。长信科技已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公开披露了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三、长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承诺的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长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中承诺的投资项目“触摸屏用 ITO 导电玻璃项目”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目前进展顺利，预计 2011 年 7 月底建成投产。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多供方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投标方式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成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工程总开支，预计“触摸屏用 ITO 导电玻璃项目”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募集资金有少量节余。

四、长信科技本次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为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以获得市场先机，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决定投资 19,090.04 万元建设“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于：1、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剩余超募资金 4,255.40 万元；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预计 2011 年 7 月底建设完成，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本项目；3、公司内部积累的自有资金。

1、“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基本情况

“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选址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长信科技工业园”内，主要工程包括蚀刻生产线、清洗线、净化、纯水及电力等生产辅助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期为一年。项目达产后具有年产 55 万片中大尺寸电容触摸屏 sensor 的能力，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平板电脑、电子书、公共查询系统终端、公共自助系统终端、教育及个人电子娱乐等。

2、“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投资预算和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090.0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为 16,561.04 万元（含引进设备），流动资金为 2,529 万元。

项目投产后，年销售收入 25,855 万元，年利税 6,194 万元，投资净利润率 26.73%，投资回收期 3.08 年（所得税后，不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 29.60%，盈亏平衡点为 40.29%。

五、超募资金剩余金额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为 4,255.40 万元，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超募资金均已有明确用途，无剩余尚未规划使用的超募资金。

六、平安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信科技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围绕长信科技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本次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长信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针对本次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平安证券认为，长信科技本次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长信科技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平安证券同意长信科技实施上述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周宇 杨琴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 月28日